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始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事项，并于2017年4月6日与福建三元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签署了《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三元达控股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公司将与通讯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特定资产负债除外）出售给交易对手方，交易对手方以现金方式购买。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方案的约定事项，为对《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中相关事宜作进一步明确约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出售方（甲方）：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世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66189687Y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二期 7#楼

购买方（乙方）：

福建三元达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国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0001JLL30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二期 7#楼三楼

鉴于：

1、双方已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共同签署了《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三元达控股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甲方将其与通讯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特定资产负债除外）出售给乙方，乙方以现金方式购买。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出具相关专项审计报告，为确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了补充审计。根据专项审计的结果，双方拟对《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中相关事宜作进一步明确约定。

为此，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1 条 释义

1.1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规定，本补充协议项下所使用的简称与《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第一条所列各项简称的定义相同。

第 2 条 交易价格

2.1《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或盈利（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交割审计意见为依据）均由购买方承担或享有，且该等安排不会对标的资产出售的定价产生任何影响，购买方不需为盈利带来的净资产增加支付对价，也不需额外支付对价补足上市公司过渡期间的亏损。对于过渡期间经营损益之外因素带来的净资产变动由出售方承担或享有，交割时根据此部分变动额度调整对价支付金额。协议双方同意以交割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过渡期间补充审计，以确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2.2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致同专字（2017）第 351ZB0083 号”《专项审计报告》，标的资产过渡期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466,679.57 元，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351FC0647 号”《专项审计报告》，标的资产截至 2017 年 5 月 9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母公司口径）为 122,026,545.85 元，根据“致同审字（2017）第 351ZA0047 号”《审计报告》，标的资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母公司口径）为 29,094,995.76 元，过渡期间标的资产下属三家子公司合计亏损 5,906,395.38 元。

据此，除标的资产原对价 4,095 万元之外，购买方需向出售方另行支付 100,491,834.28 元。

第 3 条 交易价款的支付

3.3 乙方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支付 100,491,834.28 元。

第 4 条 附则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补充协议在以下条件成就之日起生效，并以最后取得该条所列示的同意或批准之日为生效日：

4.1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司印章；

4.2 本补充协议经三元达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4.3 本补充协议为《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组成部分，与《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补充协议有约定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